

金門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9142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-12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游明鳳

電話：082-330697轉610

電子信箱：i236fa9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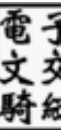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管字第110002188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鈞府提報修正之「2021年金門縣鋼琴比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」，本局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鈞府110年11月19日府教社字第11000988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請依函報之修正事項內容，落實相關防疫作為；另請依「因應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」規定，加強人員手部消毒、實聯制，所有參加人員並應保持室內1.5公尺、戶外1公尺之社交距離，以降低感染之風險。
- 三、於文化局演藝廳室內場域，請加強門把、廁所等共同使用空間環境消毒頻率。
- 四、活動期間除補充水份外，及頒獎時領獎人員進行個人或團體拍照外，皆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。
- 五、建請於日後辦理旨揭活動時，隨時瀏覽文化部或疾病管制署網站最新防疫資訊，適時滾動更新相關防疫措施並配合落實執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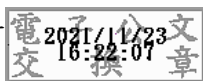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社教科 收文:110/11/23



E01100013149 無附件

副本：金門縣文化局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

訂

線